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052

問題編號

101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綱領： (1) 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機電工程署於 2010 年度在審批石油氣加氣站的建造及使用方面均能百分百達到指定目標，即分別是 30 個工作天和 12 個工作天，請告知本委員會 2010 年度曾審批建造及使用的石油氣加氣站的數目及位置分別為何？當中有沒有不獲批准建造的石油氣加氣站，若有，不獲批准的原因為何？當局有何措施鼓勵更多新石油氣加氣站建造的申請？

提問人： 劉健儀議員

答覆：

我們在 2010 年收到 3 個石油氣加氣站的使用申請，這些申請全部都獲得批准。該 3 個石油氣加氣站分別位於香港國際機場、粉嶺及赤柱。為方便石油氣車輛加氣，政府自 2000 年起奉行的政策是，在售賣土地以供興建加油站時，若能符合安全規定，有關加油站亦須提供石油氣加氣設施。香港現時共有 12 個專用石油氣加氣站和 50 個非專用石油氣加氣站。

簽署：

姓名：

陳鴻祥

職銜：

機電工程署署長

日期：

15.3.2011